

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水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黄委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实施水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程序合法、综合裁量、过罚相当、高效便民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第三条 实施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黄河干支流查处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有处罚条款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未规定的，适用其他水利法律法规。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的水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内适用裁量权基准，不得超越。

（三）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设定的水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水行政处罚，不得重责

轻罚或轻责重罚。

（四）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五）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水行政处罚。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水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给予不予水行政处罚、减轻水行政处罚、从轻水行政处罚、一般水行政处罚、从重水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黄委或其所属管理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

以不予水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黄委或其所属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黄委或其所属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有上述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裁量权基准确定处罚阶次，在同一阶次中适当降低处罚标准给予水行政处罚；有上述减轻处罚情形的，参照裁量权基准降低处罚阶次给予水行政处罚。

第八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违法行为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水行政处罚，在两年内

再犯的；

（五）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七）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裁量权基准确定处罚阶次，在同一阶次中适当提高处罚标准，或者提高处罚阶次给予水行政处罚。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可以处”的，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实施水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选择从轻、减轻和从重水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水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二条 黄委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黄委所属管理机构可以结合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黄委制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